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0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陳石柱院長

紀錄：蔡妃涓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教育部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且穩定控制，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0 月 4 日放寬部分場域防疫管理措施，教室實體授課規定，教室的師生人數應為室內 80 人以內，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並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行
案由一 本院申請 110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請 審查。	照案通過，陳石柱、莊秀琪、朱純燕等三位教師獲一級補助，裴家騏、林昭男、孫元勳、陳貞志、王祥宇、林春福等六位教師獲二級補助。另有關林春福老師績效年資採計，經出席與會主管共識是林老師任職本校期間的績效才予以採計。	業於 110.09.07 將本院申請科技部獎勵之 9 位教師之申請資料連同本院 110-1 第 1 次主管會議審查通過紀錄電郵給研發處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以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準備 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人事室通知校務基金稽核委員蒞臨本院實地訪查行程預定 110 年 10 月 27 日中午 12:10。稽核業務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稽核重點在於學院之六年發展計劃即是 104-109 年學院規劃之發展計劃，本院當初規劃版本為四大工作目標，內含工作內容、績效目標以及分期目標值達成率。本院被抽查之稽核項目為第二大工作目標:提升動物醫學之臨床和診療服務，以及其相關訓練計劃之水準，強化專業服務之功能。稽核細項如下:
 1. 探索有效的經營模式，擴大學校的臨床推廣計畫。例如考慮與國內動物醫院合作或增設分院，進行教學門診及其相關教育訓練。
 2. 參與香港及馬來西亞學歷認證，畢業生可在該地區執業及擔任公務獸醫，同時推動學院國際化工作。
 3. 臨床病例及資訊數位化及網路化，以利臨床業務、教學及研究之推展。
 - 三、檢附本院六年(104-109)發展規劃書之第二大工作目標之內容以及應行準備各項資料表格【附件 1】。
 - 四、另稽核委員除審查上述 3 項稽核細項外，此次也增加檢視本院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情形表格，學院彙整各單位提供之稽核單位回應情形內容，稽核委員擬一併檢視追縱本院後續執行成效【附件 2】、【附件 3】。
- 決議：1、請填報的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前將填寫完成的資料及佐證回傳學院彙整。
- 2、本院單位主管請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於獸醫學院會議室參加本院校務基金稽核審查作業。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110 學年度院、系所大學生、研究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1 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院分得總金額為 151,000 元，由學院分得 7 萬元，剩餘 81,000 元分配給各系所。
- 三、各單位進用人力，請申請學生依據「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核定

基準表」提出申請並經學務處審查通過方可進用，執行期限自110年9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四、「生活服務助學金」係為獎助學金性質，各單位核銷請以總金額扣除，並依「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核定基準表」按實辦理核銷。

五、110學年度院、系所大學生、研究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分配表，如下所示：

單位	大學部 學生數	研究所 學生數 (碩一~二年 級、博一~二 年級)	50%各系 所平均 分配金額	50%依學 生數30% 班級數 20%分配 金額	合計
獸醫學系	444	48	13,500	30,876	44,376
疫苗所	0	22	13,500	3,289	16,789
野保所	0	67	13,500	6,335	19,835
獸醫學院	444	137	35,000	35,000	70,000

六、為便於各系所經費控管及核銷，茲將分配金額稍微調整，故各單位分配額度(依千元單位分配)如下：

單位 金額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疫苗所	野保所
分配總額 (元)	70,000	44,000	17,000	20,000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學務處課指組辦理。

※ 以下提案討論科技部補助大專學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事宜，請申請人之指導教授迴避，請離席。

提案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110學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案，依規定推薦本院優秀學生，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本系於110年10月01日110學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學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推薦博一研究生鄭立吾。
- 二、檢附科技部補助大專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

獎勵要點【傳閱資料 1】、獸醫系審查會議紀錄【傳閱資料 2】。

三、檢附鄭立吾同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學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申請表【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推薦獸醫學系博士班一年級鄭立吾同學。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2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獸醫學院 110 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 主管會議 簽到表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06 日 (星期三) 中午 12:10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陳石柱 院長

紀錄：蔡妃涓

肆、出(列)席人員：

系 所 主 任	簽 到	系 所 主 任	簽 到
獸 醫 學 系 邱 明 堂 主 任	邱明堂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柯 冠 銘 所 長	柯冠銘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翁 國 精 所 長	翁國精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鄭 明 珠 主 任	鄭明珠
獸醫教學醫院 蔡 宜 倫 院 長	蔡宜倫		/

工作人員

工 作 人 員	簽 到	工 作 人 員	簽 名
蔡 妃 涓	蔡妃涓	蔡宜倫	蔡宜倫